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破产清算服务公司等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破产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破产案件中，受人民法院指定的被保险人未依照企业破产相关法律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欺诈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乱、盗窃、抢劫；
- （三）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火灾、爆炸。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破产企业财产最终分配前的债权；
- （二）破产企业的财产的损毁或灭失；
- （三）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四）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发生的法律费用；
- （五）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被保险人与他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依法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七）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人民法院确定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自人民法院指定被保险人为破产管理人之日起两年，或者至破产管理人责任纠纷侵权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终止，以期间较长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就赔偿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指定或更换破产管理人的决定书；

(四)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并认可的赔偿协议书、和解书或调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多个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基于同一侵权事件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案件相关的费用支出。